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五路10號華潤建材科技大廈4樓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4港元。
3. (1) 重選李保軍先生為董事；
(2) 重選于舒天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周波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李楠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顏碧蘭女士為董事；
(6) 重選龔曉峰先生為董事；及
(7)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i)可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通訊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或(ii)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安排及程序已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內。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遞交問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預先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以書面形式網上提出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以書面方式回應。

7.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內。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列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主席)、謝驥先生(總裁)及李保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鄧榮輝先生及李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錦華博士、顏碧蘭女士、鄧以海先生及龔曉峰先生。